

Week Topic：The Structure of Government

Presenter：林怡利

ID：D016020001

Date: 2013/3/19

The Structure of Government

第一節大日本帝國憲法與日本國憲法

1、大日本帝國憲法

日本基於近代君主立憲而制定的首部憲法，公佈於 1889 年（明治 22 年）2 月 11 日，並於 1890 年（明治 23 年）11 月 29 日施行。很多情況下，該部憲法也被稱作「明治憲法」或「帝國憲法」。相對於現行日本國憲法，也被稱作「舊憲法」。此憲法確立了三權分立體制：立法權由帝國議會行使，行政權由國務大臣掌控，司法權由法院支配。

憲法第 3 章規定設立帝國議會，眾議院由民選的議員組成。帝國議會具有法律的同意權，關於臣民權利、義務等帶有法律保留的內容，未經帝國議會同意不得變更。另外，帝國議會也有法案提出權和預算同意權，可以通過審議預算來監督行政權力。

憲法第 4 章規定，天皇的行為應得到國務大臣的輔助。關於內閣或內閣總理大臣的規定，主要見諸內閣官制。內閣總理大臣雖然位居國務大臣之首，但其地位與各大臣平等，也沒有對其他國務大臣的指揮監督權或任免權，因此在表面上其許可權並不大。

確立了司法權的獨立。司法權由天皇授權給法院行使，這意味著司法權的獨立。另外，日本採用了歐洲大陸型的司法制度，對行政訴訟的管轄權，不是由司法法院，而是由專門的行政法院管轄。

2、日本國憲法

日本國憲法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的盟軍佔領時期撰寫的，打算以自由民主的模式取代原有的大日本帝國政治體制，提供了日本政府的國會制度及保障了一些基本權利。根據此憲法，天皇是國家名義上的主人，但只能扮演「純粹儀式上

的角色」（也就是國家的精神領袖）。此憲法較為著名的地方是其第9條「放棄發動戰爭的權利」。

《日本國憲法》中時常被列舉的三大原則是：尊重基本人權、國民主權（主權在民）及和平主義（放棄戰爭）。日本政治以這三大原理及其中最基本的對個人（個人尊嚴）的尊重為基調運行。在三大原則當中，尊重基本人權是最根本的原則。正因為每個人各自得到作為人類最大限度的尊重，也因此各人的考慮在政治上不得不得到反映，故需要國民主權（主權在民）。於是，在個人被尊重的前提下，不得不建立和平的國家及社會，和平主義（放棄戰爭）的原則也被採用了。

3・象徵天皇制

日本國憲法規定天皇乃日本國之象徵，亦為日本國民統合之象徵，其地位是基於主權所存在之日本國民的總意。關於國事之一切行為，必須經過內閣之助言與承認，而由內閣負其責任。為君主立憲制之虛位元首。

與明治憲法天皇舊制相比，從神格國家元首降為一般國家象徵地位、天皇主權變更為國民主權，職能也大量限縮，舊制天皇總攬統治權集行政、立法、司法權於一身，現制三權分立歸於內閣、國會、最高裁判所及下級裁判所。

第二節 國會

1・眾議院

眾議院議員任期為四年，較參議院的六年為短。但由於眾議院有途中解散的制度，被認為較能忠實地反映民意，故相對於參議院而言眾議院擁有較高的地位。眾議院議員選舉（又稱總選舉）採行小選區與比例代表並行的選制。於該選制下，每位選民擁有小選區票與比例代表票各一，共選出三百名小選區代表與一百八十名比例代表，合計四百八十名。候選人可以同時列名於小選區候選名單與比例代表候選名單當中。選舉權：二十歲以上之日本國民；被選舉權：二十五歲以上之日本國民。

2・參議院

組成日本國會的兩個議院之一，有時又被稱為「日本上議院」。其前身為貴族院。參議院議員任期為6年，每三年對半數議員進行一次改選。參議院議員的

任期為 6 年，相較眾議員的 4 年任期更長。參議院沒有中途解散的制度，而通過三年一度的普通選舉進行更換。由於不能如眾議院一樣通過內閣不信任決議（但可以通過無拘束力的問責決議），參議院與日本內閣的關聯程度相對更弱。

3・族議員

因自民黨長期執政而掌握國家官僚機構，具相當大的決策權力，形成「黨高政低」（党高政低）現象。在政務調查會中資深議員專精特定領域，且於相關利益團體（經濟界、勞動團體、農民團體等）、官僚之間有較強的影響和協調能力，稱作「族議員」，與內閣的各省廳對應，例如「國防／防衛族」（防衛廳→防衛省）、「文教族」（文部科學省）、「商工族」（經濟產業省）等。族議員因此成為自民黨議員的既定印象，不過，其他政黨也被認為存在著族議員。

4・眾院優越權

憲法規定眾院高於參議院實例如下：

- 1) 眾議院通過，但遭參議院提出異議的法案，若經眾議院議員出席者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數再度通過，則自動立為法律（日本國憲法第59條第二項）。
- 2) 預算之議決、條約之承認、內閣總理大臣之指名諸事項，若參議院與眾議院的決議不一致，且召開兩院協議會亦無法達成共識時，或是參議院在一定期間內無法議決該項眾議院的決議，則眾議院的決議將自動成為國會全體的決議（憲法第60條第二項、第61條、第67條第二項）。
- 3) 預算案由眾議院先行提出送審（預算先議權，憲法第60條第一項）。
- 4) 內閣不信任決議只有眾議院可以行使（憲法第69條）。內閣不信任案的通過（或內閣信任案的否決），將與內閣總辭與眾議院解散一併進行。
- 5) 國會會期的決定，若兩議院無法達成共識，或是參議院無法議決，則依眾議院的決議辦理（日本國會法第13條）。

5・自民黨

自民黨是在 1955 年由兩個保守自由主義政黨自由黨和日本民主黨合併產生，以抗衡當時廣受歡迎的日本社會黨。自民黨很快在選舉獲勝，在同年組成日本第一個右翼保守派政府，佔得政府中大多數議席。直到 1993 年敗選為止，自民黨保持了長達 38 年的一黨獨大制。1955 年起，自民黨在國會眾議院佔有過半席位，而左翼的日本社會黨則為最大在野黨，之後每次選舉，這樣的情勢也從未被改變，故被稱為「五五年體制」。

自民黨對國內政策態度保守，在長期執政下與財團掛勾形成「政治家(政黨)、官僚、經濟界的鐵三角」壟斷日本政治，自民黨支持財團，財團提供大量政治獻金助選，兩者利益共生，因此自民黨常被視為財閥政治的象徵。而上述的族議員，即長期擔任自民黨政調會相關部會及委員會職務，專精相關決策領域並與利益團體結合的產物。自民黨從鄉村的農民獲得最多支持，也得到官僚、財閥和白領的支持。自民黨後期經常受醜聞困擾，多為議員收受賄賂之事，甚至涉及金權政治。

6・政務調查會

以自民黨國會議員與總裁委託專家構成，負責黨的政策調查與政策立案、審議。黨的政策採用議案，須經政務調查會審議。政務調查會和部會以一致同意為原則。必要時得設置審議會、調查會、特別委員會等。

政務調查會的決定需盡速向黨團幹部會議及總務會報告，經總務會決定、受黨決議約束。另外也設置參議院政策審議會。自民黨在大幅削減，將重複管轄事項一元化。

第三節 內閣

1・內閣官房

日本內閣所置的行政機關，是內閣總理大臣的輔佐機構，相當於秘書處或辦公廳。負責處理閣議（內閣會議）事項、內閣的庶務，以及對各部門的施政作出綜合調整。其首長為內閣官房長官，兼任國務大臣並統括事務。內閣官房長官有時被稱為「總理的賢內助」，每在組織新內閣的時候，首先被內閣總理大臣任命，作為首相的左右手，而參與組閣過程。

內閣官房作為幕僚組織，領導中央政府各機構。內閣官房設置副長官三人，其中一人為事務擔當的內閣官房副長官。從舊內務省系的省廳（警察廳、總務省、

厚生勞動省、國土交通省）的事務次長中有經驗的人任命的數量很多。其他單位的相似職務多半在2至3年之內輪流交替，但內閣官房副長官往往超過內閣任期，在職期限為5年到10年者大有人在。

在不設副總理的情況下，官房長官是日本內閣中僅次於內閣總理大臣的職位，一般在總理大臣臨時代理人選中序列第一位，相當於副首相和日本政府發言人。如果總理大臣不能行使職責達五日以上時，官房長官可代理其職位，不少首相在就任前曾擔任過內閣官房長官。

2・經濟產業省

（通稱：經產省、英文：Ministry of Economy, Trade and Industry、略稱：METI）是日本行政機關之一，以提高民間經濟活力、對外經濟關係順利發展為中心，發展日本的經濟與產業，並確保礦物資源及能源之穩定且高效率的供應。

前身為通商產業省，過去被認為是日本經濟以及日本株式會社的總司令台，引領經濟高度成長。其廣泛行使許認可權與行政指導，以政府金融體系之融資、預算津貼、補助金作為主要推動力量，職掌產業政策。此外，為因應通商、貿易、技術革新，而投入科學技術開發相關工作，並掌握特許、能源政策、中小企業政策等廣泛權限。

然而隨著日本高度成長期的終結，其權限和其他的省廳相比之下，較無法推行許認可及補助金行政，而不得不開始提出單一的政策計劃，每年五、六月起皆會打出各式各樣的新政策宣傳。因此，經濟產業省雖為管轄大部分產業的「行政綜合部門」，也被評價為「被限定的綜合官廳」。

3・天降官員（天下り-Amakudari）

在日本各省廳的高級官僚退休後，通常都會至政黨、國營企業或是私人的財團企業，擔任高階職位。主要是藉由這些官僚的人脈關係，來形成政府、政黨與企業三者之間的連結關係，並在許多國家政策上達成共識。因此，許多人認為日本之所以有這麼一段時間的政治穩定與經濟成長，官僚是重要的關鍵。